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壹、本班簡史及發展特色

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92 學年度設立「國民教育學系碩士班」，以「博雅、專業、批判」為核心，建構本系共同的願景。

95 學年度起，本系為傳承國民教育領域的優良學風，積極開拓教育的新視界與新領域而增設「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簡稱創新碩專班）（夜間班）。另鑑於目前金門地區缺乏針對教育人員專業發展需求的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95 學年度起於金門地區開設「教育行政碩士在职進修專班（簡稱金門班）」，以提供金門地區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的進修機會。

98 學年度起本系日間碩士班與創新碩專班（夜間班）同步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期能再開新局。在本系悠久的歷史傳承上，保留既有的優良教育文化，並配合教育脈動加強與相關產業之接軌，拓廣學生的國際觀，以培養適切之教育相關人才、符應社會人力結構，及增進本系所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發展特色：

- 一、結合教育創新與評鑑，創新評鑑，評鑑創新。
- 二、前瞻時代變遷，提供一個利於創新的學習氛圍。
- 三、以教育創新創造變異，以評鑑選擇卓越。
- 四、發揮創造力，產生個人、組織及社會的創新。
- 五、透過評鑑，促進個人、組織及社會的再進步。

貳、課程願景

創新、卓越、反思、實踐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一、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本系期望透過豐富紮實的課程與教學，能培養本碩士班學生具備豐足的能力，以下表列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1 具備創造力與評鑑理論的知識。 1-2 具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2-1 以創新與評鑑觀點探究教育相關議題。 2-2 透過創新與評鑑的能力發展教育方案。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以多元文化觀點從事創新與評鑑，並同時具備本土觀與國際觀。 3-2 關心各層級創新與評鑑議題，以所學改善弱勢群體學生之學習。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創新與評鑑改進。 4-2 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的討論與問題的解決。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備專業倫理精神。 5-2 積極參加評鑑與創新專業組織，追求專業自主。

二、教學目標

- (一) 能進行教育的創造思考、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
- (二) 能運用評鑑的理論與方法，檢視教育實踐的價值。
- (三) 能發展教育產業創新與創業方案。
- (四) 能進行教育創新與評鑑之專業研究。

肆、課程理念

本碩士班課程之特色在於結合產官學界之力量，邀請多位業界及本校相關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提供學習機會，並配合實例分析，使學生能迅速且充分瞭解教育、創新及評鑑所需之基本知識，使其發展更為蓬勃及具競爭力。

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理念，著重教育創新與評鑑之理論基礎和實務議題之探討，使學生能兼具宏觀及微觀思惟，作為日後研究與實踐之基礎。

課程之規劃可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 一、研究方法課程
- 二、核心課程
- 三、教育創新課程
- 四、教育評鑑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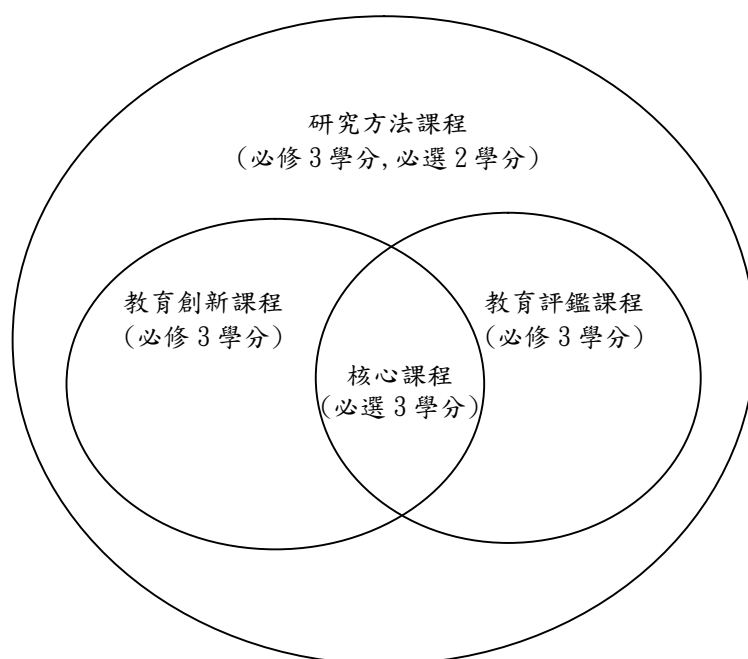
伍、課程結構

一、本碩士班課程結構由四大類學習內容構成：研究方法課程、核心課程、教育創新課程及教育評鑑課程。

二、修課要求：碩士班學生應修畢 32 學分

- (一) 必修課程：9 學分
- (二) 選修課程：23 學分(其中含必選 5 學分)

本碩士班課程架構圖略如下：



三、選課須知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1. 上限：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
2. 下限：碩一及碩二每學期下限 2 學分。

(二)跨選學分：32 學分之中，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所長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依本系研究生學術積點規定，參與學術活動及進行論文發表，完成學術積點。

陸、教學科目

（附教學科目表）